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河南科益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推荐工作报告

2023年11月

## 目录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4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	4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	4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	5
五、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5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6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	6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7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7
十、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如有） .....	8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适用简易程序的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如有） .....	8
十二、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	8
十三、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1
十四、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1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1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2
十七、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3
十八、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	13
十九、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合法合规性意见（如有） .....	14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	14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	16
二十二、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	16
二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	18

## 释义

本推荐工作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科益气体、发行人	指	河南科益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河南科益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河南科益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章程》	指	《河南科益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指	《河南科益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报告期	指	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6月份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河南科益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

##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科益气体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科益气体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经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并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第二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科益气体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第二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200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截至本次定向发行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11月20日，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109名；本次定向发行新增机构股东不超过10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无需履行注册程序。

####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科益气体由于相关工作人员的疏忽未能及时沟通到位，导致未能及时对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销户的情况进行披露，2023年5月31日科益气体补发了《关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的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3-027），针对上述未及时披露的情况，公司已采取补发公告等措施予以规范，公司将切实提升公司治理水平，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诉情况之外科益气体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科益气体在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五、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科益气体《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规定：公司股票发行前的在册股东不享有股份优先认购权。

《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的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对在册股东不作优先认购安排。本议案已经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发行以现金认购，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本次发行属于董事会做出决议时未确定发行对象的发行。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股票拟发行对象须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合格投资者。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得属于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得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会采用公开路演、询价方式确定发行对象。

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签署日，发行对象暂未确定，结合目前潜在意向投资者相关情况，本次股票发行拟确定发行对象的具体类型主要为符合上述有关规定的在册股东、外部投资者（法人投资者、私募投资基金等），不包含主办券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对象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待后续发行人确定本次发行的具体对象后，主办券商将对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核查并发表意见。

####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定向发行，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未确定本次股票发行对象。

主办券商将在发行对象确定后，对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待后续发行人确定发行对象后，主办券商将对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核查并发表意见。

##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决策程序

#### 1、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3年11月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南科益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上述议案无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 2、监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3年11月6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南科益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无关联监事需回避的情况。

#### 3、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3年11月22日，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南科益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上述议案无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 （二）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

科益气体不存在前次尚未完成的普通股发行、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和收购事宜。因此，科益气体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十四条的监管要求，不涉及《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等事项。

（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 1、发行人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

程序

科益气体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外资企业，本次股票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发行对象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尚未确定发行对象。后续确定的发行对象认购股份，如需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公司将在发行对象取得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后与其签订《股份认购协议》。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科益气体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后续确定的发行对象认购股份，如需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主办券商将对发行对象取得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后的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书面意见。

#### 十、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如有）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属于授权定向发行的情形。

####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适用简易程序的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如有）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为普通程序定向发行，不属于适用简易程序定向发行的情形。

#### 十二、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 （一）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1、2022年12月31日、2023年6月30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分别为20,137.39万元、21,373.44万元，每股净资产分别为2.53元/股、2.68元/股。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2022年12月31日、2023年6月30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公司2019年股票发行时，发行价格为1.80元/股，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1.59元/股，基本每股收益0.06元/股。

公司2020年股票发行时，发行价格为2.00元/股，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1.86元/股，基本每股收益0.16元/股。

公司2021年股票发行时，发行价格为3.89元/股，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1.86元/股，基本每股收益0.12元/股。

公司本次发行价格5.02元/股，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2.53元/股，基本每股收益0.19元/股，综合考虑每股净资产和每股收益的变化及变化趋势，因此本次发行价格5.02元/股高于前次发行价格。公司前次发行市盈率24.31，本次发行的市盈率为26.83，差异较小。

3、公司股票目前在全国股转系统采用集合竞价交易方式转让，2023年1月1日至9月28日，剔除盘后大宗交易后二级市场共成交3,076,012股，交易均价为4.90元/股。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较活跃，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能够一定程度反映公司实际价值，公司本次发行价格略高于2023年1月1日至9月28日二级市场交易均价但差异较小。

4、报告期内，公司权益分派情况如下：

2021年5月14日，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年度利润分配》，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2,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0.42元。

2022年5月20日，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9,712,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0.376元。

两次权益分派均已实施完毕，本次发行已考虑上述权益分派事项。

5、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工业气体的生产、分装、运输、销售、技术咨询、设备检修、用气方案的规划设计等，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C）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与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行业代码	证券简称	发行价	每股收益	市盈率	发行完成时间
430429	C2619	星业科技	2.80	0.23	12.17	2023/4/11
873289	C2619	合安气体	1.58	0.06	26.33	2023/5/23
872539	C2614	圣氏化学	4.00	0.18	22.22	2023/3/20
833279	C2669	三求光固	9.00	0.35	25.71	2022/4/8
831270	C2643	宇虹颜料	2.60	0.08	32.50	2021/1/14
平均	-	-	-	-	23.79	-

根据公司202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本次发行价格计算，公司的市盈率为26.83；结合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数据，公司本次发行的市盈率（TTM）为21.89，介于上述公司近期股票发行市盈率之间，与平均发行市盈率差异较小，具有合理性。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前次发行价格、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的变化及变化趋势和公司股份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同行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市盈率等多种因素确定，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或商品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股份支付的三项特征为：一是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二是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三是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

本次发行并不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中约定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股份，且无需向公司提供其他服务，不以业绩达到特定目标为前提。

（四）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十三、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为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定向发行，公司尚未与认购对象签订《股份认购协议》。待具体发行对象确定并签署《股份认购协议》后，主办券商将根据《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次发行的《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十四、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对象将按照协议约定、《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办理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为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定向发行，主办券商将在发行对象确定后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2020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2020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河南科益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该议案于2020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对河南科益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3777号）确认，公司发行2,000,000股。此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00,000元。

公司已经按照规定建立并披露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已经使用募集资金4,000,000.00元，剩余2,144.79元均为利息，募集资金使用完毕，不存在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违规的情形。

#### （二）2021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2021年7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河南科益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该议案于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河南科益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

[2021]4131号) 确认, 公司发行7,712,000股。此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89元/股, 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99,680元。

科益气体于2022年2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7,130,000.00元。

公司已经按照规定建立并披露《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与《股票发行方案》一致, 已于2022年度使用完毕, 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或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 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规则》等要求, 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详细披露了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二) 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 “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 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 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 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公司及其子公司,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3,900万元及偿还借款5,200万元,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购买原材料、支付员工工资、奖金、社保及公积金和支付税费。本次募集资金通过往来款、借款的形式流向子公司, 不同用途的具体使用主体如下:

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元)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元)
科益气体	15,000,000.00	31,875,000.00
河南国益空气液化有限公司	7,960,000.00	20,125,000.00
河南广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280,000.00	0.00
河南鹤益空气液化有限公司	6,660,000.00	0.00
河南众益气体有限公司	7,950,000.00	0.00

河南上益气体有限公司	150,000.00	0.00
小计	39,000,000.00	52,000,000.00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经营，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具体使用时将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及使用形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的定位。

本次发行已按照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进行完整披露，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及可行性，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合规，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 十七、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16年8月19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发布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0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进一步完善，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该制度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设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将会为本次定向发行设立专户，本次募集资金将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所列示用途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用途进行使用。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将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拟与开户银行、主办券商签署三方监管协议，上述事项已履行了审议程序。

#### 十八、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

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的情形；

经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股转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在完成本次发行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十九、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合法合规性意见（如有）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规模、股东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及管理层的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定向发行将增加公司流动资金，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将会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结构进一步优化，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得到提高，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使公司股本、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提高，资产负

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将有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

本次发行后，将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为公司的稳健、快速发展奠定资本基础，有利于促进公司盈利能力提高和利润增长，增加公司综合竞争力。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不会发生变化。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许红波和冉玉勤，本次发行前后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第一大股东	邵冬丽	15,093,100	18.93%	0	15,093,100	15.43%
实际控制人	许红波	13,920,600	17.46%	0	13,920,600	14.23%
实际控制人	冉玉勤	9,649,700	12.11%	0	9,649,700	9.86%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股本为79,712,000股，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许红波和冉玉勤，二人共同配合进行公司的业务经营和日常管理，许红波持有17.46%的股份，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在公司担任董事长、总经理；冉玉勤持有12.11%的股份，为公司第三大股东，在公司担任董事、副总经理；公司第一大股东为许红波配偶邵冬丽，持股比例18.93%。许红波、冉玉勤及其一致行动人邵冬丽、徐玉庆、徐文辉、河南众益商务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61.19%的股份。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尚未确定，但单个认购对象及其一致行动人认购金额不超过4,000万元，即不超过7,968,127股，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本次定向发行后，按照本次发行上限18,127,490股计算，许红波持有14.23%的股份，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在公司担任董事长、总经理；冉玉勤持有9.86%的股份，为公司第三大股东，在公司担任董事、副总经理；公司第一大股东为

许红波配偶邵冬丽，持股比例15.43%。许红波、冉玉勤及其一致行动人邵冬丽、徐玉庆、徐文辉、河南众益商务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49.85%的股份，许红波和冉玉勤仍然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不会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净资产、货币资金等财务指标将有所提高，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公司财务结构更趋稳健，公司整体经营能力进一步提升，对其他股东权益有一定的积极影响。

###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 （一）主办券商聘请第三方情况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

#### （二）发行人聘请第三方情况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

### 二十二、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发行人不存在未披露或未充分披露且对本次定向发行有影响的重大信息或事项。

#### （二）公司主要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C）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基础化学原料制造（C261）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C2619），公司主要产品为液体氮气、液体氧气、液体二氧化碳等，均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一、‘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 （三）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企业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两高”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后续对“两高”范围国家如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所在行业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范围。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能效约束推动重点领域节能降碳的若干意见》（发改产业〔2021〕1464号），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炼油、乙烯、合成氨、电石等属于需要节能降碳和绿色转型的重点工业领域。公司已建项目和在建项目不属于上述重点工业领域。

为指导各地科学有序做好高耗能行业节能降碳技术改造，有效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联合印发了《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3年版)》，其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中的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包括：烧碱、纯碱、电石、乙烯、对二甲苯、乙二醇、黄磷、合成氨、尿素、磷酸一铵、磷酸二铵、钛白粉、聚氯乙烯、精对苯二甲酸。公司已建项目和在建项目不属于上述政策所列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产品。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两高”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实施意见》（豫环文【2021】100号）：“两高”项目范围目前确定为钢铁、铁合金、氧化铝、电解铝、铝用碳素、铜铅锌硅冶炼（含原生和再生冶炼）、水泥、石灰、建筑陶瓷、砖瓦（有烧结工序的）、耐火材料（有烧结工序的）、刚玉、平板玻璃、煤电、炼化、焦化、甲醇、氮肥、醋酸、氯碱、电石、沥青防水材料等22个行业投资项目中年综合能耗1万吨标准煤以上项目。公司主要产品为液体氮气、液体氧气、液体二氧化碳，不属于“两高”项目。

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企业。

（四）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24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24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环保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五）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全国股转系统定位

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C）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基础化学原料制造（C261）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C2619），公司主要产品为液体氮气、液体氧气、液体二氧化碳。公司业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定位。

（六）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尚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核并出具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通过全国股转公司审核存

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七）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客户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期末应收账款账龄均在1年以内，坏账风险较低；公司销售政策、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结算方式与实际执行情况无重大差异；2022年底公司应收账款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2023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主要原因是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上升78.62%，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科益气体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坏账计提充分；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整体情况良好，部分客户发生逾期但不会对公司经营周转造成重大影响。

（八）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按性质划分，可以区分为预付货款、预付水电费、预付设备款、预付工程款等，公司预付货款金额较小，主要是用于采购液氧、液氮等，作为公司自产气体的补充，符合公司业务开展的情况，采购业务具有真实性和合理性。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大供应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预付款用于采购货款、工程设备款、水电费等，具有合理性；不存在用于主营业务无关的其他用途，不存在资金占用、利益输送等情况。

### 二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管理运作规范，具备了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基本条件。

因此，主办券商同意推荐科益气体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河南科益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王昭凭

项目负责人签字：黄闽鸿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1月29日